

目录

第一部分 五华县纪委监委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一、 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 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 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五华县纪委监委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一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有关政务监察工作的决定；协助县委抓好党风建设，组织协调全县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监督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镇人民政府及其领导成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及县政府决议、命令情况；二是负责检查并处理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各镇党的组织和县管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三是负责查处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镇人民政府及其领导成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务处分的申诉和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四是负责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政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律检查、政务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宣传工作和对党员、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的教育工作；五是负责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拟定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规章制度；六是负责党风政风监督检查和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抓好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执法监察工作以及综合治理工作；七是负责拟定全县反腐败工作规划、政策、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县惩

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八是负责监督检查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九是会同县直各有关部门以及各镇党委、政府管理纪检监察干部，以县纪委会同县委组织部为主做好各镇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工作，审核各镇纪委其他成员和县直单位内设纪检监察机构主要领导干部人选；按干部管理权限统一管理县纪委各派驻机构的干部，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十是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纪委、市监委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县监察委员会的职能是：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共设立 13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组织宣传室、党风政风监督室（县政府纠正行业 and 部门不正之风办公室）、信访室（举报中心）、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第七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

人员构成情况：共有行政公务员编制 72 名，实有 65 人；政法专项公务员编制 17 名，实有 12 人；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数 7 名，实有 6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2017 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1、2017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936.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3.73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新增县镇纪委工作经费及 16 个乡镇纪委谈话点建设经费等 197 万元；同时减少了人员变动的工资福利支出、办公经费、福利费等 3.27 万元。

2、2017 年度支出预算 936.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3.73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新增县镇纪委工作经费及 16 个乡镇纪委谈话点建设经费等共 197 万元；同时减少了人员变动的工资福利支出、办公经费、福利费等 3.27 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6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 3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3.82万元,比上年减少1.55万元,下降3.67%,其中:办公费17.64万元,福利补助费0.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万元,公务接待费3万元,维(修)护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3.1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83.1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224.3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办公设施设备和交通设备。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其他用车2辆,暂无购置或报废车辆。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部门无进行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

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五、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十六、非税收入：指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由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国家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收益、彩票公益金收入、特许经营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等。